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湛江光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业灌溉管
带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湛江光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3
附表	84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84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86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87
附图 4 广东省环境单元管控图	88
附图 5 雷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9
附图 6 项目与南渡河位置关系图	90
附件 1 委托书	91
附件 2 营业执照	92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93
附件 4 土地租用合同	94
附件 5 土地转租合同	98
附件 6 用地证明	100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4
附件 9 发改委办理意见	119
附件 10 项目代码情况说明书	120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121
附件 12 修改意见	12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光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业灌溉管带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湛江市雷州市县（区）白沙镇乡（街道）黎郭中村（即一品木业下 100 米）（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度**分***秒， **度**分***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46.1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分类中的“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为许可准入类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80%，经四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效率为93.75%，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0.053t/a，无组织排放量为0.210t/a，总排放量为0.263t/a，无需区域调配的VOCs量。	符合
建设人海和谐的沿海经济带	沿海经济带突出陆海统筹，港产联动，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推动构建绿色产业带。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新建“两高”项目必须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落实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加快推进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统筹考虑技术工艺升级、节能改造、污染排放治理、循环利用，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鼓励有条件的沿海工业园区、大型建设项目根据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情况，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达标排放。以惠州大亚湾、湛江东海岛等为重点，加快推动工业园区提质增效，推动中海壳牌、埃克森—美孚、巴斯夫等重点项目采用一流的工艺技术，统筹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以大项目带动大治理。合理优化滨海新区空间布局，加强对水源、生态核心等战略性资源的保护，防止开发建设行为向生态用地无序扩张。鼓励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入海排放口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新区按照绿色、智能、创新要求，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使用先进环保节能材料和技术工艺标准，打造绿色智慧滨海新城。</p>		
打造北部生态发展样板区	<p>北部生态发展区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提高生态安全保障和绿色发展能力。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活化美化生态资源，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创建，树立重大生态品牌效应，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休闲承载区。以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为契机，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全方位加强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金融市场建设，支持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立北部生态发展区特色板块。</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材料产业，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风电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p>	符合
组织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p>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按照国家碳达峰、碳中和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的总体部署，明确我省中长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思路，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推动各地市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科学制定能源、交通、建筑、钢铁、石化、造纸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落实区域差异化的低碳发展路线图，充分发挥发达地区示范作用，加大能源、重点高耗能工业碳排放总量控制力度，推进有条件的地区或行业率先实现碳达峰。鼓励有条件的城市率先打造二氧化碳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的典范。在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统筹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能源、重点高耗能工业。</p>	符合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p>以制造业结构高端化带动经济绿色化发展，积极推进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推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安全应急与环保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完善高耗能、高</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位于湛江雷州市白沙镇。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p>	符合

	<p>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定期对已清理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p>	工等项目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p>推进能源革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因地制宜发展陆上风电，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大力推进太阳能发电和集热，加快培育氢能、储能、智慧能源等，加快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数字基础设施等重点用能领域能效提升。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保障煤电等重点领域用煤需求，其他领域新建耗煤项目必须严格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控制在 31%以下，珠三角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全省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9%以上；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4%。</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位于湛江雷州市白沙镇。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项目不设置锅炉。</p>	符合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	<p>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有机融入生产全过程，引导企业开展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从源头减少废物产生和污染排放。加快推动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实施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树立和扩大绿色品牌效应。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以公共服务类项目、产业链关键补链项目为重点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支持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及“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废弃物。</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行业。</p>	符合

<p>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p>	<p>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推进区域和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鼓励地市以道路机动车排放为重点，绘制动态更新的移动源污染地图。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省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80%，经四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效率为93.75%，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0.053t/a，无组织排放量为0.210t/a，总排放量为0.263t/a，无需区域调配的VOCs 量。</p>	<p>符合</p>
<p>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p>	<p>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不使用燃料。</p>	<p>符合</p>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p>	<p>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80%，经四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效率为93.75%，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0.053t/a，无组织排放量为0.210t/a，总排放量为0.263t/a，无需区域调配的VOCs 量。</p>	<p>符合</p>
<p>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p>	<p>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9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钢铁企业，无工业窑炉、锅炉。</p>	<p>符合</p>

	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强化面源污染防控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 100%实现全封闭运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污染应对工作机制。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求。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加强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加大露天焚烧清扫废物、秸秆、园林废物等执法力度，全面加强露天烧烤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控。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原料为颗粒状 PE 聚乙烯。颗粒状颗粒状 PE 聚乙烯材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内。	符合
加强大气氨、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	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加强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无氨排放。	符合
系统化供排水格局	科学规划供水布局，全面统筹、合理规划流域、区域饮用水水源地。严格落实供排水通道保护要求，供水通道严格控制新建排污口，依法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口。开展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整合优化，实现高低用水功能区之间的相对分离与协调。以东江、西江、北江、韩江为核心水源，重点拓展西江水源，稳定东江水源，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项目建设。推进供水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加强东江、西江、北江等主要水源地供水片区内及片区间的联络，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加快城乡备用水源工程建设。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节水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统一供水。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存放并由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

	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的研发。		
强化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管控	推进广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为重点，定期开展联合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的高压态势。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项目无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产生、储存。	符合

3、与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强化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加强“两高”行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把“两高”建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开展“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严禁新增国家规划以外的原油加工、乙烯、对二甲苯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中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减量替代。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原油加工、乙烯、对二甲苯项目。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80%，经四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效率为93.75%，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0.053t/a，无组织排放量为0.210t/a，总排放量为0.263t/a，无需区域调配的VOCs量。	符合
推进减污降碳，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谋划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及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工作部署，明确我市中长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思路，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在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水泥、建材等行业，统筹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鼓励上述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煤炭质量提标计划和煤炭监测计划，深挖碳减排潜力，推动重点高耗能工业行业尽早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水泥、建材等行业。	符合
	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制度。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保障煤电等重点领域用煤需求，其他领域新建耗煤项目必须严格实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行煤炭减量替代。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逐步削减钢铁、石化、浆纸行业燃煤量，全市禁止新建自备燃煤发电机组，推进服役期满及老旧落后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推进广东湛江临港工业园、东海岛石化产业园等园区集中供热，逐步淘汰企业自备燃煤(油、生物质)由站或锅炉。		
		实施臭氧和PMs精细化防控。制定“一区(一县)一策”大气污染控制方案并建立市县(区)联动的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推进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统筹考虑臭氧和PM、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强化臭氧和 PM25污染天气应对，建立污染源应急管控清单，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臭氧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符合
		格高污染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由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完成雷州、徐闻、遂溪等县(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强化协同防控，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强化 VOCs源头控制。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鼓励结合涉VOCs重点行业排放特征，选取 1-2 个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相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材料。	符合
		加强 VOCs 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制鞋、工业涂装、家具等重点行业 VOCs 的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严格实施涉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和深度治理，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制鞋、工业涂装、家具等重点行业。	符合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加强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效率，全面摸排并开展石化、化工行业企业LDAR 改造，引导和支持钢铁、石化、化工、造纸、水泥、电力、制药、表面涂装、家具、印刷、塑料等行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VOCs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符合

	企业妥善安排年度生产计划,在臭氧和PM2s污染易发时段及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实施停产、限产、错峰生产。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完成宝钢湛江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启动水泥行业(包括熟料生产企业和独立粉磨站)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脱硝设施提标改造,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落实《湛江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实施工业炉窑分级分类管控,全面推动B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以及垃圾、危废焚烧脱硝、除尘设施提标改造。加强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和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快推进糖业企业生物质锅炉整治。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无工业窑炉和锅炉。	符合
强化“三水统筹”,着力打造美丽河湖	严格管控地下水。严格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湛江市地下水管理办法》开展全市地下水管理与开发利用工作,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双控”制度,强化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有效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基本平衡。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不使用地下水,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符合
	加强水资源回用。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于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景观环境等领域,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促进再生水循环利用,通过再生水利用、雨水蓄积、海水淡化等手段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不使用地下水,项目冷却水循环再利用。	符合
	严格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加强鉴江、九洲江、南渡河、雷州青年运河、鹤地水库、大水桥水库、东吴水库、合流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强化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范围内不利于水质保护的土地利用方式变更。严格落实供水通道保护要求,南渡河、青年运河等供水通道严格控制新建排污口。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附近无饮用水源。项目无入河排污口。	符合
强化陆海统筹,推进美丽	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与整治。开展陆源入海污染物调查与监测,系统掌握陆源污染物排海通量,实施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落实“一口一策”,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管控与规范整治。建立完善入河(海)排污口设置管理长效机制,推进“排污水体-入河(海)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无入河(海)排污口。	符合

海湾建设 与保护	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整治优化重点养殖区的非法、不合理入海排污口，严禁排污口随意设置在沙滩滩涂上，污染周边海域。		
坚持防治结合，维护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加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管理，严格落实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制度等。深入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查并动态更新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灌溉水监测排查，有效降低土壤污染输入，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加快完成吴川老鸦涌、徐闻北草岭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整治。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厂区全部硬底化。	符合
强化全过程管控，筑牢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鼓励工业固废产生量大的企业、园区开展绿色制造和循环化改造。实施绿色开采和绿色矿山创建，减少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量，以冶炼废渣、粉煤灰、废钢铁、废橡胶、炉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弃物为重点，加快培育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和园区,提高大宗工业固废本地资源化水平，以绿色生活方式为引领，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实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逐步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加快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以机关、企事业单位为重点，着力推进湛江市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全市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设施，逐步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存放并由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
	筑牢危险废物源头防线。贯彻落实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等行动要求，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新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防控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项目无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产生、储存。	符合

	环境风险，以钢铁、目力供应、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电镀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推进重点产废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p>4、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雷州市白沙镇，根据广东省“三级一单”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所以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p>5、与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根据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雷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序号 8-湛江大型产业园区雷州片区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44088220030），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4。</p>			
<p>表 1-3 项目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内容</p> <p>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管控要求</p> <p>优先保护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一般生态空间内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筑牢廉江北部丘陵山地和雷州半岛中部林地生态屏障，加快推进以鉴江、鹤地水库-九洲江、南渡河、遂溪河等为骨干的绿色生态水网体系建设，严格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和中华白海豚、类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严格保护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孵育场，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全面推进森林、湿地、海洋、农田及城乡等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p>	<p>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位于雷州市白沙镇，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开发活动。</p>	<p>相符性</p> <p>符合</p>

	<p>全力推进以临港产业、滨海旅游、特色优势农业、军民融合发展为重点的湛江特色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推动湛江临港大型工业园等重大平台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智能家电、农副食（海、水）产品加工、家具建材、羽绒制鞋等四大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现代医药、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延伸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提升绿色钢铁、绿色石化、高端造纸、绿色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打造高端绿色临港重化基地。加强“两高”行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推进既有园区（集聚地）循环化改造，开展环境质量评估，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科学制定畜禽养殖发展规划，优化雷州半岛畜禽养殖布局。</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涉及水资源的利用。</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推进廉江新能源项目安全高效发展，因地制宜有序发展陆上风电，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合理布局光伏发电。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推进湛江港、徐闻港等港口船舶能源清洁化改造，逐步提高岸电使用和港作机械“非油”比例。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新建、扩建“两高”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不使用锅炉，也不属于“两高”行业</p>	符合
	<p>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林业和服务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赤坎区、霞山区等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严格落实鉴江、九洲江、遂溪河、南渡河、袂花江等流域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快推进鹤地水库恢复正常蓄水位。</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生产运营过程只有冷却循环用水。用水量为 35t/a，项目用水主要来源于当地自来水厂供水。</p>	符合
	<p>严格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p>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减量替代。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行业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产生废气通过四级活性炭装置吸附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向高空排放。</p>	符合
	<p>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工业炉窑降碳减污综合治理，推动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 35 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新建燃气锅炉配套有效脱硝措施，减少氮氧化物排放。严格实施涉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VOCs 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加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制鞋、表面涂装、家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推动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治理措施。鼓励东海岛石化产业园等石化园区建设 VOCs 自动监测和组分分析站点。</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行业，项目无锅炉。项目产生注塑废气通过四级活性炭装置吸附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向高空排放。</p>	符合
	<p>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严格执行小东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东海岛石化产业园、湛江钢铁基地、森工产业园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中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严格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基本实现</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附近无地表水 I、II 类水域，无饮用水源保护地。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p>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全覆盖。 统筹陆海污染治理，加强湛江港、雷州湾、博茂港湾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控制和环境综合整治。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海排污口纳入备案管理。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科学划定高位池禁养区，开展高位池养殖排查和分类整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	项目无入海排污口，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节水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养殖尾水。	符合
	深化粤桂鹤地水库-九洲江流域，湛茂小东江、袂花江等跨界流域水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共同打击跨区域、跨流域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南渡河、雷州青年运河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提高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水平，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附近没有饮用水源保护地。	符合
	加强湛江临港大型工业园、霞山临港产业转移工业园等涉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园区的环境风险防控，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鼓励东海岛石化产业园、湛江钢铁基地、森工产业园等专业园区或基地结合实际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有毒有害气体。	符合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加快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制度等。规范受污染地块准入管理。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用地。	符合

表 1-4 与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湛江大型产业园区雷州片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ZH44088220030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汽车产业（含智能汽车）、高端装备、智能家电、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现代农业与食品、安全应急与环保、油气生产和加工、化工材料等产业，建设海南自贸港外溢产业承接基地、重要能源供应基地等现代园区重要发展载体，配套发展现代（港口）物流、仓储等产业项目。</p> <p>1-2. 【产业/禁止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p>	<p>本项目不属于描述中的引导类、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地块靠近一般生态空间，但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污染排放物较少。符合鼓励引导类</p>	符合

	<p>性规定，禁止引入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p> <p>1-3.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4.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紧邻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的工业地块，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工业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p>		
能源资源利用	<p>2-1. 【能源/限制类】入园企业应贯彻清洁生产要求，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入园项目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其中“两高”行业项目须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企业须通过整治提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p> <p>2-2. 【能源/综合类】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p>	<p>本项目使用电能，项目无生产用水，只有设备冷却用水。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排海专管建设。</p> <p>3-2. 【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3-3. 【其他/综合类】依法依规开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p> <p>3-4. 【大气、水/限制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规划环评（规划修编环评/跟踪评价）控制要求以内。</p> <p>3-5. 【大气、水/综合类】园区按要求定期开展规划跟踪评价、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加强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6. 【大气/综合类】加强对工业涂装等涉VOCs行业企业，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和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的排查和清单化管控，推动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p> <p>3-7. 【大气/限制类】煤电、石化、化工等“两高”行业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p> <p>3-8. 【大气/限制类】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生活污水排放。不属于污染物限值类、禁止类</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4-1. 【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4-2. 【土壤/限制类】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4-3. 【风险/综合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联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4-4. 【海洋/其他类】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p>	<p>本项目不涉及海洋装卸油站，项目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按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p>	符合
----------------	---	---	----

由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6、与VOCs政策相符性分析

6.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相符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颗粒状的有机聚合物材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内。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密封，保持密闭。	项目将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密封，保持密闭。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 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按工程设计计算，风速为0.5 m/s。	符合
4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	本项目位于密闭空间的厂房内操作，废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

	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6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排气筒高度为15m。	符合

6.2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要求相符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各地要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p> <p>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列入搬迁改造、升级改造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制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统一标准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排查和整改责任。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于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重点地区其他城市于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涉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2018 年底前依法依规完成清理整顿工作。</p> <p>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挥发采取设置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收集效率约有80%，处理效率为93.75%，废气经“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无乱排乱放现象。</p>	符合
2	<p>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p>	符合

	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各地应加大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污染排放情况等，在夏秋季和冬季，分别针对 O ₃ 污染和 PM _{2.5} 污染研究提出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工期，降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企业要制定错峰生产计划，依法依规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中。O ₃ 污染严重的地区，夏秋季可重点对产生烯烃、炔烃、芳香烃的行业研究制定生产调控方案。PM _{2.5} 污染严重的地区，冬季可重点对产生芳香烃的行业实施生产调控措施。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对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实施错峰生产。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所在地工业少，空气质量达标，项目位于雷州白沙镇，项目生产不涉及原料药、有机溶剂。	符合
4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行业应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重点加强搅拌器、泵、压缩机等动密封点，以及低点导淋、取样口、高点放空、液位计、仪表连接件等静密封点的泄漏管理。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优先采用压力罐、低温罐、高效密封的浮顶罐，采用固定顶罐的应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有机液体装卸必须采取全密闭底部装载、顶部浸没式装载等方式，汽油、航空汽油、石脑油、煤油等高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过程采取高效油气回收措施，使用具有油气回收接口的车船。强化废水处理系统等逸散废气收集治理，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处置过程中的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曝气池、气浮池、浓缩池等高浓度 VOCs 逸散环节应采用密闭收集措施，并回收利用，难以利用的应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工艺弛放气、酸性水罐工艺尾气、氧化尾气、重整催化剂再生尾气等工艺废气优先回收利用，难以利用的，应送火炬系统处理，或采用催化焚烧、热力焚烧等销毁措施。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有机废气严禁直接排放，有火炬系统的，送入火炬系统处理，禁止熄灭火炬长明灯。无火炬系统的，应采用冷凝、吸收、吸附等处理措施，降低排放。加强操作管理，减少非计划停车及事故工况发生频次。对事故工况，企业应开展事后评估并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5	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VOCs治理力度。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农药行业要加快替代轻芳烃等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类制剂。制药行业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	符合

	<p>的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等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方案。农药行业加快水相法合成、生物酶法拆分等技术开发推广。制药行业加快生物酶合成法等技术开发推广。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p> <p>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实施 LDAR，制药、农药、炼焦、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等行业逐步推广 LDAR 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p>	<p>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等行业。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6	<p>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在重点地区还应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重点地区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p> <p>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p> <p>(1) 集装箱制造行业。钢制集装箱在整箱打砂、箱内涂装、箱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涂料。对一次打砂工序，推广采用辊涂涂装工艺。加强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并配套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p> <p>(2) 汽车制造行业。推进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领域 VOCs 排放控制。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配套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配置密闭收集系统，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低于 80%。对喷漆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对烘干废气建设燃烧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p> <p>(3)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100%。在平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p> <p>(4) 船舶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机舱内部、上建内部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优化涂装工艺，将涂装工序提前至分段涂装阶段，2020 年底前，60%以上的涂装作业实现密闭喷涂施工。推广使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强化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p> <p>(5) 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到 2020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30%以上。试点推行水</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项目。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符合

	<p>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p> <p>(6) 钢结构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到 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大力推广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限制空气喷涂使用。逐步淘汰钢结构露天喷涂，推进钢结构制造企业在车间内作业，建设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p> <p>(7) 卷材制造行业。全面推广使用自动辊涂技术。加强烘烤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以上，配套建设燃烧等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p>										
7	<p>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 VOCs 全过程控制。重点地区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p> <p>加强源头控制。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到 2019 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p> <p>对塑料软包装、纸制品包装等，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VOCs 排放的印刷工艺。在塑料软包装领域，推广应用无溶剂、水性胶</p> <p>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到 2019 年底前，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对转运、储存等，要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烘干过程，要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对收集的废气，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均设置高效集气罩，可确保有机废气能最大程度收集到废气处理设施中处理，高效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80%。</p>	不符合								
8	<p>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符合								
<p>6.3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要求相符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th> <th style="width: 65%;">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	要求	项目情况	相				
序	要求	项目情况	相								

号			符 性
1	<p>工业源主要包括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VOCs原料的生产行业，油类（燃油、溶剂等）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VOCs为原料的生产行业，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生活源包括建筑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和服装干洗。</p> <p>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制药工业以及机动车排放的VOCs污染防治可分别参照相应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p> <p>VOCs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VOC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VOCs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VOCs的替代产品或低VOCs含量的产品。</p> <p>通过开展VOCs摸底调查、制修订重点行业VOCs排放标准和管理制度等文件、加强VOCs监测和治理、推广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等措施，到2015年，基本建立起重点区域VOCs污染防治体系。到2020年，基本实现VOCs从原料到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减排。</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符合
2	<p>在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行业，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提高原油的转化和利用效率。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工艺排气、废气燃烧塔（火炬）、废水处理等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p> <p>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p> <p>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VOCs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应急情况下的泄放气可导入燃烧塔（火炬），经过充分燃烧后排放。废水收集和处理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在煤炭加工与转化行业，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实现煤炭高效、清洁转化，并重点识别、排查工艺装置和管线组件中VOCs泄漏的易发位置，制定预防VOCs泄漏和处置紧急事件的措施。</p> <p>在油类（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宜配备相应的油气收集系统，储油库、加油站宜配备相应的油气回收系统。 2.油类（燃油、溶剂等）储罐宜采用高效密封的内（外）浮顶罐，当采用固定顶罐时，通过密闭排气系统将含VOCs气体输送至回收设备。 3.油类（燃油、溶剂等）运载工具（汽车油罐车、铁路油槽车、油轮等）在装载过程中排放的VOCs密闭收集输送至回收设备，也可返回储罐或送入气体管网。 <p>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VOCs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 2.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符合

	<p>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p> <p>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 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 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 6.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p>建筑装饰装修、服装干洗、餐饮油烟等生活源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低有机溶剂型木器漆和胶粘剂，逐步减少有机溶剂型涂料的使用。 2.在服装干洗行业应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的生产和使用，推广使用配备压缩机制冷剂回收系统的封闭式干洗机，鼓励使用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干洗机。 3.在餐饮服务行业鼓励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倡导低油烟、低污染、低能耗的饮食方式。 		
3	<p>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VOCs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p> <p>对于含高浓度VOCs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p> <p>对于含中等浓度VOCs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p> <p>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含有有机卤素成分VOCs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p> <p>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符合

	<p>在餐饮服务业推广使用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油烟抽排装置，并根据规模、场地和气候条件等采用高效油烟与VOCs净化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p> <p>严格控制VOCs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4	<p>鼓励以下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的研发和推广： 工业生产过程中能够减少VOCs形成和挥发的清洁生产技 术。</p> <p>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技术、高效蓄热式催化燃烧技术（RCO）和蓄热式热力燃烧技术（RTO）、氮气循环脱附回收技术、高效水基强化吸收技术，以及其他针对特定有机污染物的生物净化技术和低温等离子体净化技术等。</p> <p>高效吸附材料（如特种用途活性炭、高强度活性炭纤维、改性疏水分子筛和硅胶等）、催化材料（如广谱性VOCs氧化催化剂等）、高效生物填料和吸收剂等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及综合利用设备。</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符合
5	<p>鼓励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p> <p>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制定了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p>	符合

6.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通知

表1-7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通知要求相符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原料为PE聚乙烯。	符合
2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符

	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VOCs挥发采取吸气罩，在负压环境下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约有80%，处理效率为93.75%，废气经“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
3	含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颗粒状的有机聚合物材料。颗粒状的有机聚合物材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内。	符合
5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要开展LDAR工作。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生产过程为热熔-注塑-成型-冷却-脱模和热熔-挤出-冷却-成型，项目生产不使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6	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原料为PE聚乙烯。	符合
7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VOCs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生产设备布置于密闭厂房内。	符合
8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VOCs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原料为颗粒状PE聚乙烯。颗粒状颗粒状PE聚乙烯材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内。	
9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VOCs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VOCs挥发采取吸气罩，在负压环境下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约有80%，处理效率为93.75%，废气经“四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10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VOCs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VOCs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修等非正常工况VOCs治理操作规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VOCs挥发采取吸气罩，在负压环境下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约有80%，处理效率为93.75%，废气经“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6.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2018—2020年）》的通知

表1-8 项目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相符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各地级以上市要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用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和企业淘汰、“散乱污”企业整治、燃煤锅炉治理、VOCs 排放企业综合整治等工作，集中开展 锅炉、窑炉及其他排烟设施的烟囱清查整治行动。按照“关停拆除一批、整治改造一批、洁净美化一批”的原则，对未按规定办 理相关审批手续的锅炉、窑炉，依法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限期取 缔，对不符合规范烟囱进行升级改造，对影响城市景观的闲（废）置烟囱进行清拆，并加强对在产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管。重点 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以及高速公路、国道、铁路两侧可视范围 开展“消灭黑烟囱”清查整治。组织开展高架源烟囱（烟囱高度 45 米以上）消除白烟治理行动。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2	各地级以上市按照省固定 污染源 VOCs 监管系统要求全面开展排放调查，建立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登记制度，建立并完善市级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启动重点监管企业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工作。完成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排放标准编制工作，开展火焰离子化监测（FID）在线 监测技术规范前期研究。完成典型行业 VOCs 最佳可行技术案例 筛选，设立治理示范项目，推广最佳可行控制技术。实施 VOCs总量控制，推动实施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全面完成省级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并开展抽查评估。开展加油站、储油 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专项检查，加强对重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管。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对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6.6《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

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的要求，“对VOCs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80%，经四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效率为93.75%，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0.053t/a，无组织排放量为0.210t/a，总排放量为0.263t/a，无需区域调配的VOCs量。	符合

6.7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粤环发〔2018〕6号）

表1-9 项目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粤环发〔2018〕6号）要求相符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印刷和制鞋行业VOCs综合治理落实源头控制措施。 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2019年年底，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60%。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优化烘干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因地制宜采用回收、焚烧等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技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挥发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有80%，处理效率为93.75%，废气经“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2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80%，经四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效率为93.75%，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0.053t/a，无组织排放量为0.210t/a，总排放量为0.263t/a，无需区域调配的VOCs量。	符合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符合

	<p>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VOCs综合整治工作，建成VOCs监测监控体系。到2020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排放量减少30%以上。</p>	<p>“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末端治理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各地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VOCs减排要求，按照“环保安全并重”的要求全面加强工业VOCs排放控制，加快实施VOCs排放行业的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政策的要求，安装“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与末端治理，以实现达标排放，降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p>	<p>符合</p>

7、选址合理性分析

7.1环境区域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雷州市白沙镇黎郭中村。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自然保护区等。项目附近水体为南渡河，项目厂界距离约为1.7km，不属于南渡河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与南渡河位置关系见附图7。

综上所述，从环境的角度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7.2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雷州市白沙镇黎郭中村，2015年1月***与***签订租赁合同（详见附件4），并在2022年10月完成了续租合同的签订（详见附件4）。根据合同相关内容，***租赁范围为：东至东村坡地；西至五巷鱼塘；南至东村鱼塘；北至五巷坡地，共20亩（13333m²）。

2022年9月15日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对白沙镇黎郭村委会企业雷州市*****土地地类有关情况的复函》和2022年9月16日雷州市白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地类说明》中对***为法定代表人的企业雷州市*****加工厂三块用地进行了地类用途说明。分别为地块1：总面积1146.12m²（全部为工业用地）；地块2：总面积524.27m²（其中工业用地453.35m²，农村宅基地70.92m²）；地块3：总面积277.11m²（全部为农村宅基地），详见附件6。

2022年10月，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与***签订租赁合同，***将其承包的黎郭中村后坑约1140m²的厂房仓库（即雷州市白沙镇人民政府的《关于雷州

市*****地类说明》中附件雷州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的地块 1) 租赁给本项目企业使用详见附件 5。

综上，项目土地利用分类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选用地要求。

8、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8.1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 根据《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 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2) 根据《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 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2 类区。

(3)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为南渡河，根据《湛江市环境保护规划 2006-2020》，南渡河环境功能区化为 II 类水环境功能区。

(4) 项目废气产生后经“四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5) 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8.2 项目与“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成“十四五” 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指导意见”的相符性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成“十四五” 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指导意见》湛府【2021】53 号，“新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满足本地区能耗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工艺技术装备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须达到国家先进标准。新引进、改扩建钢铁、水泥、造纸、燃煤发电、炼化、玻璃、塑料、纺织、石墨等高耗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高耗能行业建设项目准入条件的有关规定，在用地、能耗、环评、用水、用电等方面，实行最严格的审批，或实行惩罚性的要素供给。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产能规模扩大，其中包括合成氨（尿素）、乙醇、水泥（熟料）、玻璃、石墨、钢铁、造纸、炼化、

数据中心、燃煤发电等“两高”项目（设备），逐步推行“煤改气”，或使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和能源减量置换。除省规划布局数据中心外，原则不再审批新增数据中心项目。引导产能过剩行业中的限制类产能（装备）有序退出，实施产能置换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造纸、燃煤发电、炼化、玻璃、塑料、纺织、石墨等高耗能项目”也不属于“成氨（尿素）、乙醇、水泥（熟料）、玻璃、石墨、钢铁、造纸、炼化、数据中心、燃煤发电等‘两高’项目（设备）”，根据《关于开展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可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含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应当通过节能审查而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项目不得办理环评。

本项目耗电量为50万kW/h < 500万kW/h，本项目年计电力、水、天然气总耗能量为70.4485tce(当量值)<1000吨标准煤。项目建设符合“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指导意见”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节能审查。

8.3项目综合能耗

根据项目用电量、用水量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的折标准煤系数进行估算，项目年总耗能量为70.4485tce(当量值)。其中，年用电量约50万kW·h，年用水量35t/a，年用天然气量为0万m³。详见下表1-10。

表 1-10 项目总能耗

序号	名称	年实物量	当量值	
			折标系数	标煤量
1	电力	50（万 kWh）	1.229tce/（万 kWh）	61.45tce
2	水	35（t）	0.2571kgce/t	8.9985kgce
3	天然气	0	0	0
合计				70.4485tce

本项目耗电量为10万kW/h < 500万kW/h，本项目年计电力、水、天然气总耗能量为70.4485tce(当量值)<1000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节能审查。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内容与规模

1.1项目基本内容

湛江光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湛江雷州市白沙镇黎郭中村（即一品木业下 100 米）。项目用地总面积 1146.12m²，项目建筑仅为一栋一层式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 1146.12m²。项目建设用地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15 万元，主要从事农业灌溉管带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00 吨农业灌溉管带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投资登记备案，但当地发改委以“项目涉及环保，须于环保部门衔接后在给予办理”为由将本项目投资备案申请退回，因此本项目在无项目代码情况申报环评，发改委办理意见详见附件 9。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建筑名称		占地规模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工业厂房	注塑工序区	1146.12m ²	注塑成型工序	新建厂房
		热熔工序区		热熔成型工序	
		原料区		原材料存放	
		产品区		产品存放	
		一般固废间		暂存不合格品、边角料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公用工程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放		
	供水		当地自来水公司统一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注塑废气及挤出废气通过与设备产生废气部位四周围挡密闭连接的集气罩收集，采用四级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厂房隔声、减振底座		

建设内容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等，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妥善贮存后交由有资质或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或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通过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20m ² ）暂时存放，然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或综合利用。

1.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台）	用途	使用工序
2	注塑机	/	2	注塑	农业节水管带配件制造
3	混料机	/	2	混料、烘料	
4	冷水机	12P 风冷式	1	设备冷却	
5	冷却水塔	50T	1	冷却槽供水	农业节水管带制造
6	选盘机	/	9	节水管带配件安装	
7	烘干机	/	9	烘料	
8	热熔机	/	9	节水管带挤出	
9	冷却槽	/	9	节水管带冷却	
10	打包机	/	9	节水管带打包	

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生产农业灌溉管带。项目生产的农业灌溉管带配件（约 70 吨/年）用于与农业灌溉管带组装，不对外销售。农业灌溉管带年产 630 吨/年，与农业灌溉管带配件组装后成品预计年产 700 吨/年（约 12 万卷/年）。项目产品规格详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件规格	年产量			用途
			数量	重量（吨）	合计（吨）	

1	农业灌溉管带 (1寸)	200m, 3kg/卷	约 40000 卷	130	700	农田灌溉
2	农业灌溉管带 (2寸)	200m, 5kg/卷	约 50000 卷	260		农田灌溉
3	农业灌溉管带 (3寸)	200m, 7.5kg/ 卷	约 30000 卷	240		农田灌溉
4	农业灌溉管带 配件	0.27 克/个	约 259000000 个	70		与农业节水 管带组装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	年用量	单位	厂内最大贮存量 t	运输方式及来源	形态	储存方式及位置	用途
聚乙烯树脂颗粒 (PE)	723.4	吨/年	80	汽车、外购	固体颗粒状 (新料)	堆放, 仓库	制造农业灌溉管带
色母	15.4	吨/年	2	汽车、外购	固体颗粒状	堆放, 仓库	调节产品颜色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1) 聚乙烯树脂 (PE):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2) 色母: 主要由颜料和载体组成, 本项目采用的为通用色母, 其载体为聚乙烯树脂 (PE)。原辅料中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聚乙烯树脂和色母, 主要是在注塑或挤出过程中聚乙烯树脂的成分会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 主要为丙烯、乙烯单体, 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1.5.1 农业节水管带生产物料平衡

表 2-4 农业节水管带生产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类别名称	用量 (t/a)	类别名称	产量 (t/a)	
PP (聚乙烯树脂)	723.4	农业灌溉管带	630	
		农业灌溉管带配件	7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907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268
色母	15.4	固废	废包装袋	2.7
			不合格产品 品及边角料	35
合计	738.8	合计		738.8

1.5.2 项目用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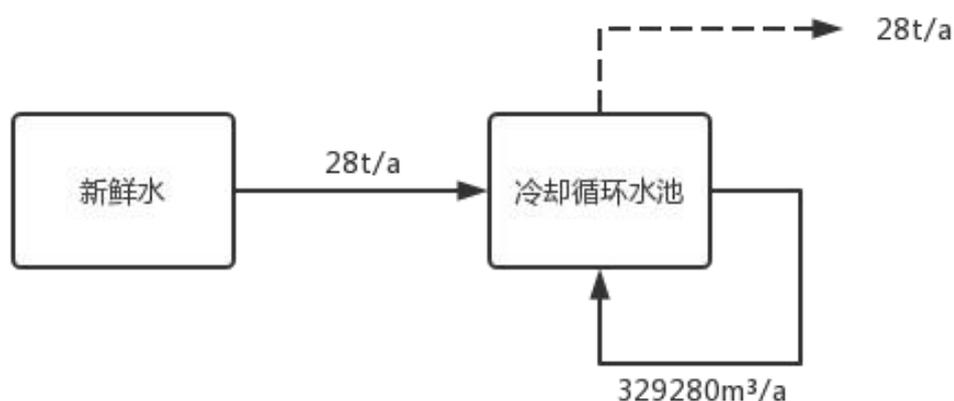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用水平衡表

2、公用工程

2.1 给排水

(1) 给水：本项目新鲜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统一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产品冷却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2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本项目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设置有 1 个冷却循环水池，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循环水池降温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冷却循环水池循环量为 39.2m³/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补充水量约为 0.080t/d，冷却水塔年运行时间 350 天，故年补充损耗水量为 28t/a。

(2)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冷却循环水池用水经冷却后即可循环使用，冷却用水无需定期排放只需补充损耗水量，故无冷却废水产生。员工不在产区食宿，故无生活废水产生。

项目设置有 1 台冷水机和 1 个冷却循环水池。

项目冷水机用于项目农业灌溉管带配件生产工艺中的设备冷却用，冷水机工作功率仅为 10.5 千瓦，且冷却水循环方式为密闭循环，年损耗水量较少不做定性分析。

项目农业灌溉管带生产工艺冷却成型使用的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循环水池降温冷却并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冷却循环水池循环量为 39.2m³/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补充水量约为 0.080t/d，冷却水塔年运行时间 350 天，每天 24 小时，故年循环量为 329280m³/a。

2.2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50 万度，不另设发电机。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聘用员工 12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50 天，工作时间 24 小时。采取 3 班制，每班 4 人工作 8 小时。

4、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雷州市白沙镇黎郭中村（即一品木业下 100 米），项目南面为池塘，东面为厂房，北面为林地，西面为池塘。

5、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地总面积1146m²，总建筑面积1146m²，项目建筑为一栋一层式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1146m²，其中工业厂房包括了注塑工序区、挤出工序区、原料区、产品区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1项目农业灌溉管带配件生产工艺（两条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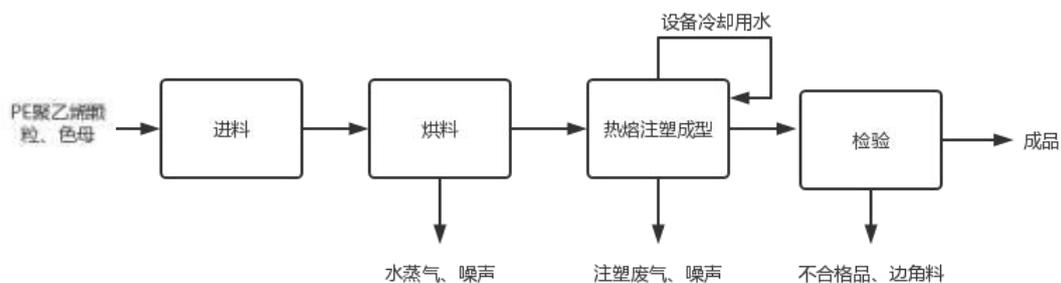


图2-6 项目农业节水管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进料：将聚乙烯树脂和色母按一定比例通过进料口自带搅拌机搅拌混合均匀，因其聚乙烯树脂、色母粒径较大（约为 3mm 左右），因此在人工投料、密闭进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2) 烘料：外购聚乙烯树脂新料，由于表面含有少量水分，需采用烘干机（电加热）对其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60℃左右。此工序仅对原料表面水分进行烘干，温度较低，远达不到聚乙烯树脂颗粒的熔融和分解温度，因此只产生少量水蒸气，不产生 NMHC 等大气污染物。

(3) 注塑：注塑过程是将塑料胶粒注入注塑机粒斗后，经螺杆输送机压入经加热达到预定温度（250℃）的料斗中，然后在料斗中加热至熔融状态，熔融状态的塑料经高速喷嘴射入预先调整好的模具内充满模具内部。熔料充满模腔达到最大压力之后，使物料压实，这时压力螺杆位置保持不动，头部的熔料压力及喷嘴压力相对稳定，保持压力基本不变。同时，模具温度随冷却系统的冷却开始下降（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使物料温度相对下降并收缩。此时，由于保压作用，有少量的熔料进入模体进行补料，使制品的密度增大。当物料冷却到制品热变形温度以下进行冲压脱模，即为成品。

(4) 检验：人工对注塑好的产品进行检验，分拣出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5) 成品：检验好的成品进行暂存。

1.2项目农业灌溉管带生产工艺（九条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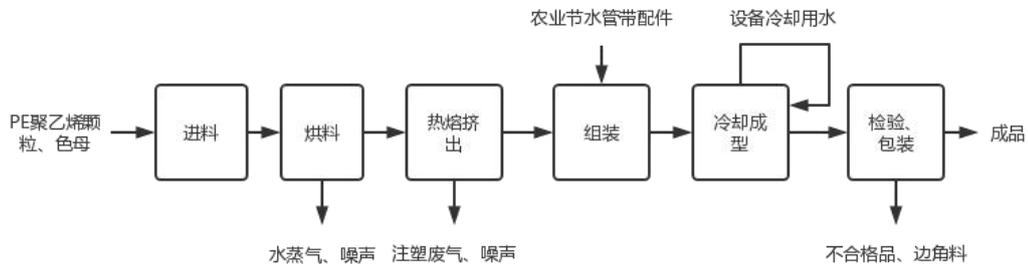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农业灌溉管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进料：将聚乙烯树脂和色母按一定比例通过进料口自带搅拌机搅拌混合均匀，因其聚乙烯树脂、色母粒径较大（约为 3mm 左右），因此在人工投料、密闭进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2) 烘料：外购聚乙烯树脂新料，由于表面含有少量水分，需采用炒料机（电加热）对其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60℃ 左右。此工序仅对原料表面水分进行烘干，温度较低，远达不到聚乙烯树脂颗粒的熔融和分解温度，因此只产生少量水蒸气，不产生非甲烷总烃等大气污染物。

(3) 热熔挤出：原料进入热熔机后，经电加热（180℃ 左右）呈熔融状态用于在牵引状态下挤出管件。本工序中原料加热熔化，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4) 组装：在灌溉管带刚热熔挤出并未完成冷却成型时，自动化机器将成品农业灌溉管带配件插入到灌溉管带内侧，利用灌溉管带刚热熔挤出的为凝固状态将农业灌溉管带配件与灌溉管带粘贴一起，达到组装的效果。

(5) 冷却成型：成型后的产品温度较高，采用水冷却降温，项目建设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6) 检验：人工对冷却成型好的产品进行检验，分拣出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7) 包装、成品：冷却成型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存放在产品仓库。

2、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相应污染物类型

表 2-8 本项目运营过程的产污环节节点分析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成分
废气	注塑过程	非甲烷总烃、臭气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
废水	设备冷却	冷却水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雷州市白沙镇黎郭中村（即一品木业下 100 米处）。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目前尚未施工投产，故无与项目有关原有污染物排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西面为厂房，南面为林地和水塘，西面为厂房，北面为林地。项目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至情况图详见附图 4，周边现况详见附图 2。</p> <p>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存在主要污染物为附近工厂等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白沙镇黎郭中村。根据《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引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2年）》（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数据或结论，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表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μg/m ³)	年平均浓度值 (μg/m ³)	年平均浓度值 (μg/m ³)	24小时平均全年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mg/m ³)	8h平均全年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 (μg/m ³)	年平均浓度值 (μg/m ³)
平均浓度	9	12	32	0.8	138	21
二类区标准值	60	40	70	4	16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年湛江市SO₂、NO₂、PM₁₀、CO、O₃的年平均浓度、24小时平均或日最大8h平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2 补充总悬浮颗粒物（TSP）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TSP属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常规污染物，本项目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至10月15日对项目下风向进行监测，当季主导风向为东南风，该监测点位布设合理。监测因子为TSP。根

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QD（综）2022101802），监测点位置见图 3-2，监测数据总汇后见表 3-3，检测报告见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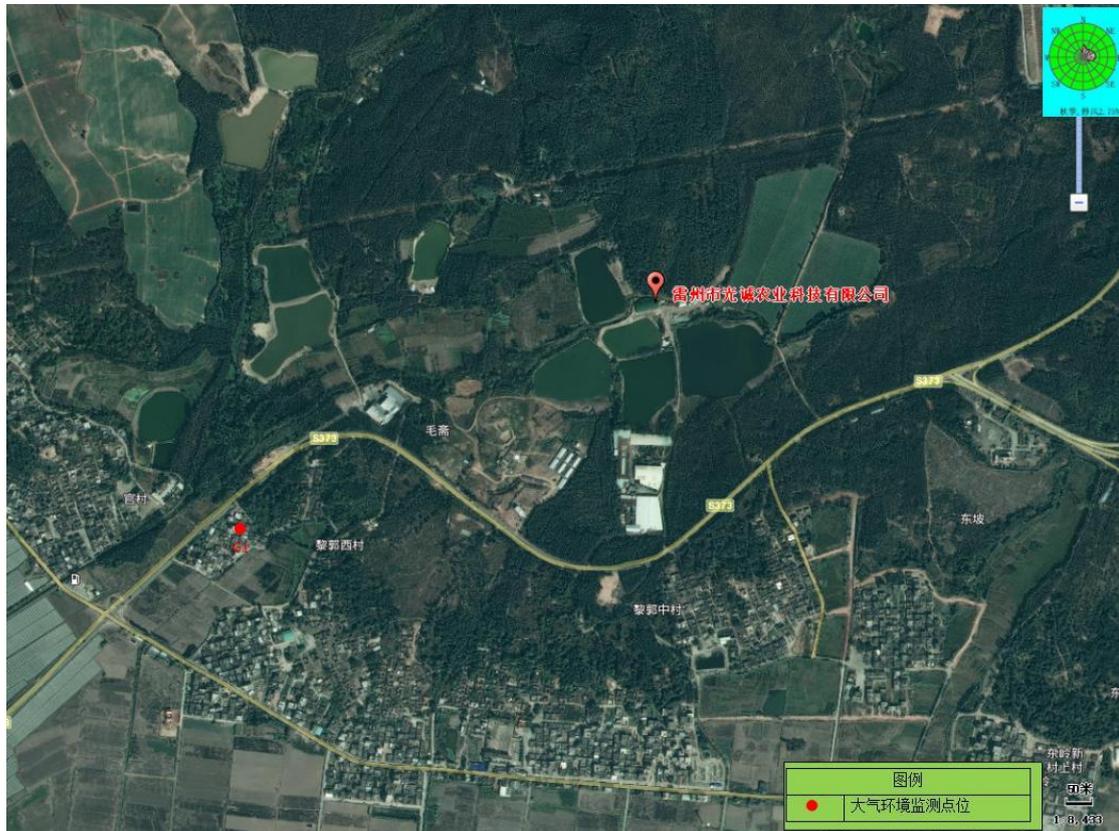


图 3-2 空气现状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表3-3 监测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TSP	
		日均值	标准日均值
G1: 厂界下风向敏感点	2022.10.13	0.083	0.3
	2202.10.14	0.100	
	2202.10.15	0.117	

由上表可知，总悬浮颗粒物（TSP）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现状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西面约 1.7 千米的南渡河，水体功能为饮用水源，执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本报告引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2年）》（湛江环境环保监测站）的结论进行评价。

表3-4 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表

流域	水系	江段名称	断面名称 (水环境 空能区目 标)	断面水质			
				2021年上半年		2022年上半年	
				水质 类别	水质 状况	水质 类别	水质 状况
粤西诸河 (湛江段)	南渡河	南渡河	南渡河桥 (Ⅱ类)	Ⅲ类	良好	Ⅱ类	优

根据表可知，南渡河水质良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Ⅱ类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附件 1，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其所列行业，因此，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其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管控的污染因子，且其参与大气中二次气溶胶形成，形成的二次气溶胶多为细颗粒，不易沉降，不存在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机油等，其均收集储存于符合防渗要求的暂存间内，且有明确、妥善的处置去向，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不存在固体废物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生物多样性较简单，植物主要是桉树等。则本次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场地全部进行硬化防渗。项目固体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进行设置，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设置。可有效避免固体废物废液进入地下水，故不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控制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使其不因本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项目厂界500米范围见下图3-6，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7。</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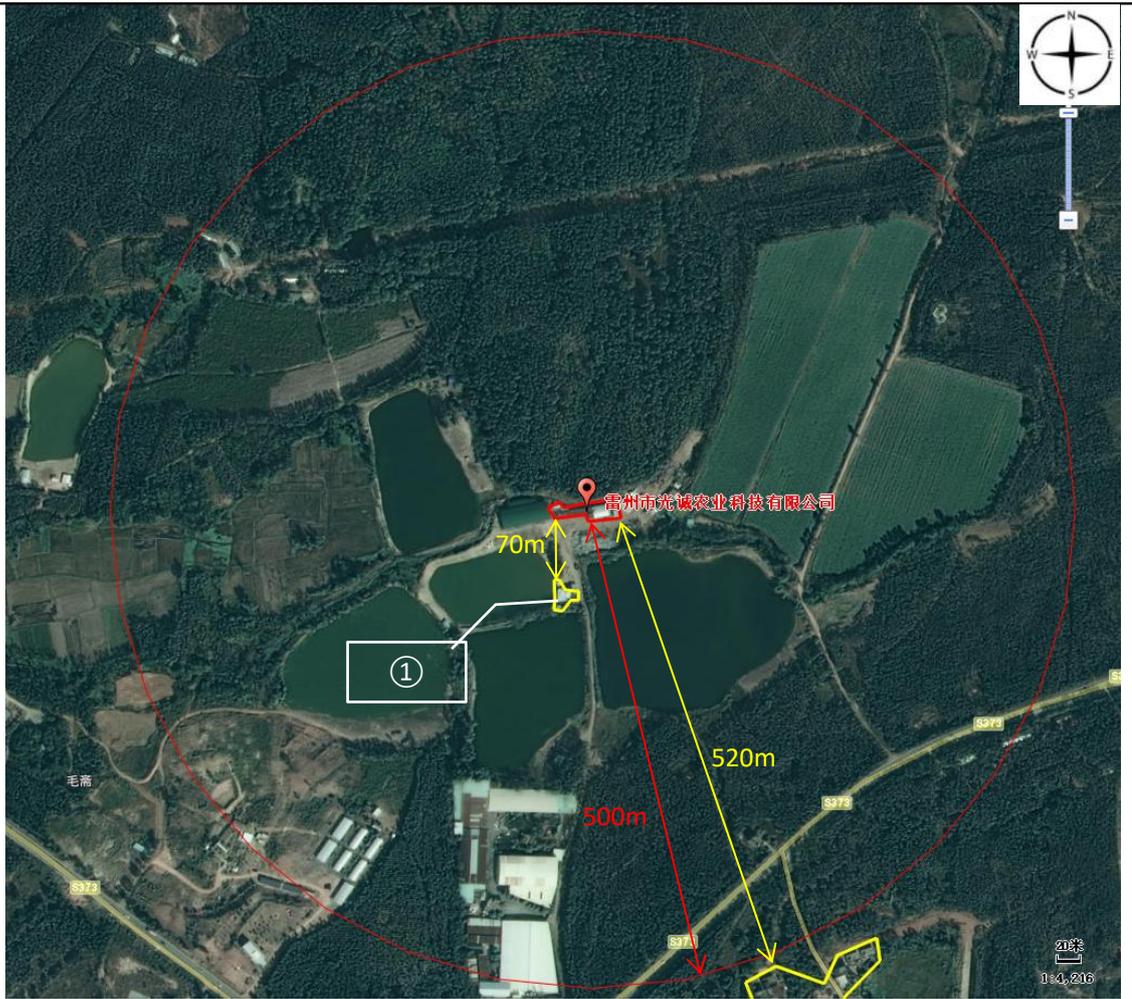


图3-6 项目所在地500m范围图

表3-7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	保护目标坐标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数
1	南面居民点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南面	110.000135979 20.912584877	70	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

1.2 运营期废气

1.2.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厂界标准值。

1.2.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0）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厂界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详见下表3-8。

表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	60	0.3kg/t 产品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0）
	/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	15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排放标准

2.2 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食堂、办公区。项目员工均为附近村民，员工全部厂外食宿，项目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使用冷却水冷却产品，冷却用水无需定期排放只需补充损耗水量。其余工序不使用水，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噪声排放标准

2.1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噪声值，相关标准摘录见表3-10。

表 3-10 噪声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2.2运营期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相关标准摘录见表3-10。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执行《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经 2015 年 9 月 25 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固体废物控制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氨氮、SO₂、NO_x、烟尘、挥发性有机物、总磷及总氮。结合项目产污情况，本项目需执行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p> <p>本评价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具体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发量为准：</p>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因此废水相关污染物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下文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非甲烷总烃为 0.263t/a（其中有组织 0.053t/a，无组织 0.210t/a）。</p> <p>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湛府〔2021〕30号）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总 VOCs 排放量未超过 300 公斤，因此不需要总量替代。</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扬尘、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p> <p>(1) 扬尘</p> <p>施工阶段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来自沙石料卸料、堆放过程的扬尘。据施工现场类比监测结果，施工现场的 TSP 日平均浓度值范围为 0.121~0.158mg/m³，距离施工现场约 50m 的 TSP 日平均浓度值范围为 0.014~0.056mg/m³，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由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点较远，因此本项目的施工扬尘不会对其造成明显影响。</p> <p>本项目施工区扬尘排放呈面源排放，应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止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防止施工扬尘污染周围环境，应采取如下措施：</p> <p>①施工时，在施工场地的四周设置遮挡围墙或遮板，并严禁在挡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同时在施工期增加防尘网的铺置。</p> <p>②加强对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工作，非雨季期日洒水次数不少于 5 次，同时对施工场地松散、干涸的表土和回填土方时的表层干燥土质应增加洒水次数，防止扬尘飞扬。</p> <p>③车辆在驶出施工工地前要做好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污泥应单独堆放在临时弃置场并予以封盖，并及时清运，清运余泥渣土应当采取封闭化车辆；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车辆机械封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城管部门和交警部门核发的准运证与通行证。</p> <p>④加强管理，落实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临时堆放的粉状建材要加盖。</p> <p>⑤加强路面清扫工作，减少路面的尘土量。</p>
---	--

⑥统一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设混凝土搅拌站。

⑦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设置冲洗设施、道路硬底化等扬尘防治措施。

(2) 机械尾气

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柴油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等，该类大气污染物属于分散的点源排放，排放量由使用的车辆、机械和设备的性能、数量以及作业率决定。施工过程中燃油设备较多，产生大量的燃油废气。

因此建议本项目施工时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于施工机械的柴油机工作时排放的烟气，施工单位应加强对设备和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油料在柴油机内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的黑烟。

②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要安装尾气净化装置，保证尾气达标排放。

③运出车辆禁止超载，使用合格的燃油。

④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汽车排放监测制度。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因此施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主要源自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少量的含油污水。

为了防止建筑施工对附近水域产生污染，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尽量减少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工地清洗车辆、设备、材料产生的污水，下雨径流冲刷施工现场表土产生含泥废水，如不注意搞好工地污水的导流、排放，一方面会泛滥于工地影响施工，另一方面可能流到工地外污染附近的水环境。施工时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

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施工污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施工场。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

因此，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简易沉淀池，四周设置截水沟，将工地冲洗水及泥浆水收集并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内的洒水降尘。

在各项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大致为固定、连续的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机械噪声的特点是固定、连续、声源强、声级大，噪声源强度为 80~95dB(A)，距离最近敏感点较远，且有其他厂房相隔，可见施工噪声主要的影响对象是现场施工人员。

噪声从声源传播至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衰减。用 A 声级进行预测时，其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对于点声源，几何发散 A1 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的计算公式为：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预测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各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

施工阶段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dB(A)]									
	1m	5m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场地平整	88.7	74.7	68.7	62.7	59.2	56.7	54.7	48.7	45.2	42.7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	95	81.0	75.0	69.0	65.5	63.0	61.0	55.0	51.5	49.0
结构	88.8	74.8	68.8	62.8	59.3	56.8	54.8	54.0	45.3	42.8

(2) 防治措施

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于项目南侧 70 米处，同时项目不进行夜间施工。根据上文分析，施工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限值（昼间：70dB(A)要求。

对于施工要求不得不在夜间施工的阶段，需依法申报。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在报纸刊出公告或在工地醒目处悬挂统一规格的施工告示牌，向公众告知施工起始日期等具体时间。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结合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①首先从噪声源强进行控制：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并将高噪声小型机械（电锯等）置于室内工作。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采用声屏障措施：在施工场地周围有敏感点的地方设立临时声屏障；在

	<p>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也应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产污环节汇总</p> <p>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注塑废气。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机器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p> <p>2、废气</p> <p>2.1废气源强分析</p> <p>(1) 注塑废气</p> <p>项目农业灌溉管配件主要以聚乙烯为原料通过注塑机注塑而成，主要用于于农业灌溉管带组装成成品农业灌溉管带。根据《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中关于塑料管附件的注释：塑料管附件包含塑料制管子接头、塑料制管子肘管、塑料制法兰、其他塑料管附件。项目农业灌溉管配件主要以聚乙烯为原料通过注塑机注塑而成，主要用于于农业灌溉管带组装成成品农业灌溉管带，属于《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中的“其他塑料管附件”。</p> <p>农业灌溉管带配件的注塑工序中，塑料原料受热熔融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包括原料杂质分解废气及游离单体废气，废气成分较复杂多变。根据物料理化性质及相关文献资料，在本项目的工作温度下，各塑料原料分解产生以不饱和烃、有机酸、脂类等物质为主。由于项目注塑工作温度均低于PE的热分解温度，酚类、氯苯类、丙烯腈、甲苯、乙苯、氨的产生量极少，故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注塑产生有机废气污染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1.5kg/t-产品。本项目年产农业节水管带配件70吨，则注塑废气产生量为：0.105t/a。</p>

(2) 挤出废气

农业节水管带的挤出工序中，塑料原料受热熔融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包括原料杂质分解废气及游离单体废气，废气成分较复杂多变。根据物料理化性质及相关文献资料，在本项目的工作温度下，各塑料原料分解产生以不饱和烃、有机酸、脂类等物质为主。由于项目挤出工序中工作温度均低于PE的热分解温度，酚类、氯苯类、丙烯腈、甲苯、乙苯、氨的产生量极少，故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注塑产生有机废气污染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1.5kg/t-产品。本项目年产农业节水管带630吨，则注塑废气产生量为：0.945t/a。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的臭气主要源自于PE聚乙烯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的组成复杂，是一个很难定量和定性的复杂物质。

项目产生的恶臭点工序主要为挤出工序和注塑工序（以臭气浓度为表征），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部分异味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放口排放。未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只要维护车间密闭性，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经收集处理后该类 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及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因此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2.2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为了有效去除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并分别在2台注塑机、9台热熔机产气部位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2.1有组织废气

通过分别在2台注塑机、9台热熔机产气部位安装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

后通过管道引至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 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集气罩设置参数

项目拟在 2 台注塑机、9 台热熔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项目注塑废气集气罩设置情况见下图 4-1，项目挤出废气集气罩设置情况见下图 4-2，项目收集方式如下表 4-3

图4-1 注塑机废气集气罩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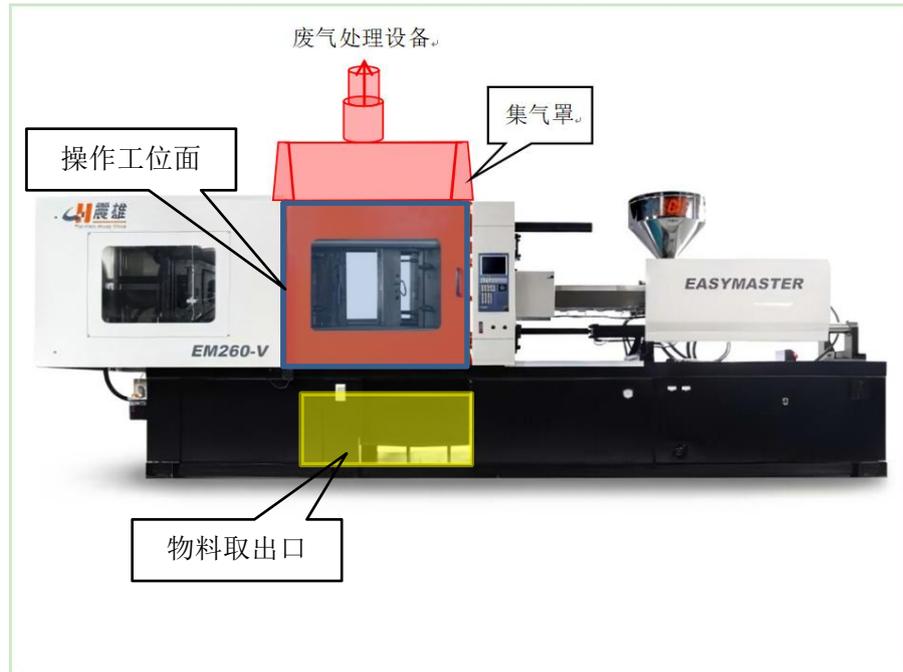


图 4-2 热熔机废气集气罩设置情况



表 4-3 项目废气收集方式

序号	工序	设备数量	集气罩位置	收集方式	敞开口面积	敞开口设计风速 m/s	集气罩数量	设置工序及排气筒
1	注塑成型	2	机器上方	集气罩+四周密闭	0.5m×0.5m	0.5	2	排气筒 (DA001)
2	热熔挤出	9	机器上方	集气罩+四周密闭	0.5m×0.5m	0.5	9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 \cdot V_x$$

其中：X-敞开口至污染源的距離，m（本环评取 1m）。

F-敞开口面积，m²

V_x-敞开口风速（本环评取 0.5m/s）

表 4-3 项目各个集气罩的理论排风量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集气罩设立位置	集气罩数量	有效总面积	理论风量	设计风量
			m ²	m ³ /h	m ³ /h
DA001	注塑机、热熔机	11	2.75	13950	14000

(2) 废气收集效率分析

根据表 4-2 与表 4-3 核算结果，项目设计总风量为 14000m³/h，项目各个集气罩的设计风量大于废气有效捕集所需要的理论风量，均能保证产生的废气能被有效捕集。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进行取值，详见下表 4.5-1

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5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5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9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包围型集气设备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8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4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4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	20~4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p>备注:</p> <p>1、如果采用多种方式对同一工艺实施废气收集, 则取值按最好的集气方式;</p> <p>2、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情况下, 选择规范、适用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p> <p>如图 4-1 所示, 项目集气罩位于注塑机上方且与设备密闭连接, 项目注塑废气产生处背面、侧面、底面均有固定面板遮挡, 物料通过密闭的加热炮管从右侧面面板穿入, 故物料进出通道为密闭式。注塑机仅正面保留一可开关活动面板 (操作工位面) 用于观察或停机维修时使用 (机器运行时为关闭状态)。机器正面下方保留一敞开口, 该敞开口为产品取出口 (小于一个操作工位面)。符合上表 4.5-1 中包围型集气设备中 1、2 点, 同时项目敞开口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故项目注塑废气的收集效率取 80%。</p> <p>如图 4-2 所示, 挤出废气集气罩位于热熔机上方且与设备设置的固定面板密闭连接, 通过在废气产生处的四周设立固定面板密闭产气部位, 可有效阻止废气无组织扩散。正面为密封透明面板。热熔废气产生处的左侧、右侧面为物料通道, 除物料进出口外均被面板密封。符合上表 4.5-1 中包围型集气设备中 1、2 点, 同时项目敞开口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故项目注塑废气的收集效率取 80%。</p> <p>综上,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80%可行。</p> <p>(3) 废气处理效率分析</p> <p>项目注塑、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取 80%) 后经“四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 吸附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治理效率为 50%~80% (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取值 50%, 则“四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约 93.75%)。</p> <p>(4)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根据目前国内所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理技术, 各类废气处理技术措施适用范</p>			

围见下表 4-4。

表 4-4 各类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使用范围

序号	废气处理工艺	适用范围
1	吸附法	适用于低浓度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有效分离，由于每单元吸附容量有限，适宜与其他方法联合使用
2	吸收法	适用于废气流量大、浓度高、温度较低和压力较高的有机废气处理。但对于大多数有机废气，其水溶性不大好，应用不大普遍，目前主要用吸收法处理苯类有机废气
3	冷凝法	适用于高浓度的有机废气回收和处理，属于高效处理工艺，可作为降级废气有机负荷的前处理方法，与吸附法、燃烧法等其他方法联合使用，回收有价值的产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体积分数占 0.5% 以上时优先采用冷凝法
4	膜分离法	适用于较高浓度的有机废气分离与回收，属于高效处理工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体积分数占 0.1% 以上时优先采用膜分离法，应采用防止膜堵塞的措施
5	燃烧法	适用于处理可燃、在高温下分解和目前技术条件下还不能回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燃烧法应回收燃烧反应热量，提供经济效益
6	等离子放电法	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又称非平衡等离子体技术，是在外加电场的作用下，通过介质放电产生大量的高能粒子，高能粒子与有机污染物分子发生一系列复杂的等离子体物理化学反应，从而将有机污染物降解为无毒无害物质。尤其适于处理有气味及低浓度大风量的气体。
7	UV 光解法	UV 光解法主要是利用人工紫外线灯管产生的真空紫外光来活化光解材料，氧化吸附在催化剂表面的 VOCs。
8	生物法	生物法是存在微生物体内的一种氧化分解过程。生长于填料层中的微生物以废气中的有机成分为养分，经过自身的生长代谢，将其转化为无用的无机物 CO ₂ 和 H ₂ O 或者细胞的构成物质。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

处理方式选择：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低浓度的 VOCs，同时废气中可燃燃烧的物质含量较低，因此不适用于冷凝法、膜分离法和燃烧法等技术。因此，废气治理适宜使用 UV 光解法、吸附法等技术来处理。

UV 光解法：UV 光解净化工艺利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工业废

气)分子键,裂解恶臭气体物质如: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酯类等、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硫化物等 VOC 气体的分子键,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原子与臭氧氧化聚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物质,如 CO₂、H₂O 等。

活性炭装置:在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较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它是由各种含炭物质如煤、木材、石油焦、果核等炭化后,再用水蒸汽或化学药品进行活化处理,制成孔穴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异的吸附能力,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处理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固体表面吸附了吸附质后,一部分被吸附的吸附质可从吸附表面脱离,此现象称为脱附。而当吸附剂进行一段时间的吸附后,由于表面吸附质的浓集,使其吸附能力明显下降而不能满足吸附净化的要求,此时可更换吸附剂,以恢复吸附剂的吸附能力。吸附器的压力降一般为 1000~1500Pa。

在应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时值得注意的是:当四级活性炭装置饱和后,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这样才能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饱和后的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联系其他途径进行焚烧处理。这样,项目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就会减轻到最低程度。

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2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有: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本项目使用四级活性炭系统处理,属于吸附法。

综上,项目使用四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可行。

(5) 活性炭装置设计参数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表4-5。

表4-5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	----	----	----	----

号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1.9m×1.8m×1.5m	4台	①处理风量：14000m ³ /h。 ②材质：201 碳钢。板厚：1.2mm ③单级活性炭填充量： 第一级：每层蜂窝活性炭约 0.1m 厚，共 12 层（总厚度为 0.1m×12=1.2m）。 第二级：每层蜂窝活性炭约 0.1m 厚，共 6 层（总厚度为 0.1m×6=0.6m）。 第三级：每层蜂窝活性炭约 0.1m 厚，共 6 层（总厚度为 0.1m×6=0.6m）。 第四级：每层蜂窝活性炭约 0.1m 厚，共 3 层（总厚度为 0.1m×4=0.3m）。 蜂窝状活性炭密度一般为 0.45~0.65g/cm ³ ，本项目取 0.55g/cm ³ 。 单级（第一级）活性炭填充量=1.9m×1.8m×12×0.1m×0.55g/cm ³ =2.257t。 单级（第二级）活性炭填充量=1.9m×1.8m×6×0.1m×0.55g/cm ³ =1.129t。 单级（第三级）活性炭填充量=1.9m×1.8m×6×0.1m×0.55g/cm ³ =1.129t。 单级（第四级）活性炭填充量=1.9m×1.8m×6×0.1m×0.55g/cm ³ =0.564t。 ④活性炭装置之间的通风距离是 450mm
2	气体流速	/	1.14m/s	单个活性炭装置横截面积为 1.9m×1.8m=3.42m ² ，风量为 14000m ³ /h，则风速为 1.14m/s≤1.2m/s。
3	废气温度、湿度	/	常温	本项目注塑、挤出等产生均为常温有机废气，温度不高于 60℃。烘干有机废气经风冷后收集，温度不高于 60℃，相对湿度也不高于 80%。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2，活性炭吸附法的取值说明“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废气温度高于 40℃不合适。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使用温度、湿度、气体流速、活性炭层装填厚度均满足《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2，活性炭吸附法的取值要求。

同时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也满足《吸附工业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表 4-5.2 《吸附工业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序号	《吸附工业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
----	---------------------	---------	----

	范（HJ2026-2013）》中关于活性炭装置的相关要求		符合
1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项目活性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废气通过活性炭装置的流速为 1.14m/s 小于 1.20m/s	符合
2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项目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 m ² /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 ² /g。	项目选用的蜂窝状活性炭满足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 m ² /g 的要求	符合

此外，企业应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活性炭）购买和处理记录。

（6）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经计算，生产过程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PP注塑成型
污染源		注塑机、热熔机
烟气量 (m ³ /h)		14000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产生 状况	浓度 (mg/m ³)	27.8
	速率 (kg/h)	0.389
	产生量 (t/a)	0.84
治理措施		四级活性炭吸附
收集效率		80%
去除率		93.75%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 情况	浓度 (mg/m ³)	1.736
	速率 (kg/h)	0.024
	产生量 (t/a)	0.053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0.263
排放 标准	浓度 (mg/m ³)	60
	速率 (kg/h)	/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0.3
排放 源参	高度 (m)	15
	直径 (m)	0.5

数	温度 (° C)	60
	编号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注：根据上表项目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0.053t/a。		

2.2.2 无组织废气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PE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1	21
PE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9	189
注：根据上表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有机废气为 0.210t/a。			

2.3 非正常工况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项目非正常排放有机废气如下表 4-8。

表 4-8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措施
PE 注塑成型、PE 挤出成型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08	2	1	停机维修

2.4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拟对生产过程进行密闭，抽风方式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设计风量为 14000m³/h。项目在注塑机、热熔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80%）后经“四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经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注塑、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和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量都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通过密封厂房，在产污设备上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使得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0）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厂界标准值。

同时项目南边居民点距离本项目 70 米距离，项目废气经过厂房密闭和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等措施后对南边居民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综上，项目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型。大气污染物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1-14。

表 4-14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
			臭气浓度	一次/年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0）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污染源	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收集 效率	去除 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 放 方 式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注 塑 区	注 塑 、 挤 出 废 气	14000	非 甲 烷 总 烃	27.8	0.389	0.840	四 级 活 性 炭	80%	93.75 %	是	1.736	0.024	0.053	60	/	15	0.5	65	DA001	一 般 排 放 口		有 组 织

注：根据上表项目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053t/a。

3、废水

3.1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用水只有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

3.2 设备冷却用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需通入冷却水对产品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通过冷却循环水池降温并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项目设置一台冷水机和一座冷却循环水池。

(1) 冷水机分析

项目冷水机用于项目农业灌溉管带配件生产工艺中的设备冷却用，冷水机工作功率仅为 10.5 千瓦，且冷却水循环方式为密闭循环，年损耗水量较少，故冷水机不做定性分析。

(2) 冷却循环水池分析

项目农业灌溉管带生产工艺冷却成型使用的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循环水池降温冷却后并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冷却循环水池循环量为 $39.2\text{m}^3/\text{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补充水量约为 $0.080\text{t}/\text{d}$ ，冷却水塔年运行时间350天，每天24小时，故年循环量为 $329280\text{m}^3/\text{a}$ ；年补充损耗水量为 $28\text{t}/\text{a}$ 。

3.3废水达标分析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会造成周边水体水质下降，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4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开展监测。

4、噪声

4.1噪声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的噪声等。

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及据类比调查分析，这些设备噪声值范围在为 $75\sim 80\text{dB}(\text{A})$ 之间。本项目各设备噪声

源源强详见下表4-1。

表4-1 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	声源类型	所在位置	噪声源强 (dB(A))	叠加声源 (dB(A))
1	注塑机	2	连续	室内	75	78.0
2	混料机	2	连续	室内	75	78.0
3	冷水机	1	连续	室内	80	80.0
4	冷却水塔	1	连续	室外	80	80.0
5	选盘机	9	连续	室内	75	84.5
6	烘干机	9	连续	室内	75	84.5
7	热熔机	9	连续	室内	70	79.5
8	打包机	9	连续	室内	75	84.5

4.2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4.2.1 噪声治理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尽量避免本项目噪声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1)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2) 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 (3) 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根据湖北大学学报 2010 年 9 月第 32 卷第 3 期《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减震垫降噪声量为 8~10dB(A)，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视门窗的材质、密闭性和厚度等因素影响，关闭门窗可隔声 3~15dB(A)。项目采取措施后的降噪声量按 15dB(A) 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4-10。

表 4-10 噪声排放情况

编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	声源类型	所在位置	噪声源强 (dB(A))	综合降噪 量 (dB (A))	噪声排 放值 (dB (A))	噪声叠加 值 (dB(A))
1	注塑机	2	连续	室内	75	15	60	63.0
2	混料机	2	连续	室内	75	15	60	63.0

3	冷水机	1	连续	室内	75	15	60	60
4	冷却水塔	1	连续	室外	80	8	72	72
5	选盘机	9	连续	室内	75	15	60	69.5
6	烘干机	9	连续	室内	75	15	60	69.5
7	热熔机	9	连续	室内	70	15	55	64.5
8	打包机	9	连续	室内	75	15	60	69.5

4.2.2 达标分析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故未叠加现状值进行评价。根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式对项目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噪声从声源传播至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衰减。用A声级进行预测时，其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对于点声源, 几何发散 A_1 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的计算公式为: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评价根据实际情况, 把各具体复杂的噪声源叠加简化为一个点声源进行计算, 再将噪声值进行能量叠加, 经计算厂区内各噪声源噪声值叠加后为 77.0dB(A)。然后根据噪声衰减公式对叠加后的噪声源在不同距离的衰减量进行计算得出本项目噪声的贡献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对各厂界的噪声的影响值预测不需叠加本底值, 直接以贡献值评价,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为厂界噪声预测点, 具体预测结果如下表 4-11 所示。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评价
昼间	东厂界	34	46.4	达标
	南厂界	10	57.0	达标
	西厂界	34	46.4	达标
	北厂界	10	57.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投产后, 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 60 dB(A), 夜间 ≤ 50 dB(A) 的要求。因此, 建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的强噪声源经过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可降噪约 20dB(A), 再经距离衰减后, 四侧场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该污染防

治措施可行。

4.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分昼、夜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5、固废

5.1 固废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冷却水沉渣）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5.1.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约12名，均不在厂内住宿，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0.5kg计算，则日产生生活垃圾约为6kg/d（年产生量约为2.1t/a），此部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

5.1.2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项目原料使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2.7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35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

冷却水沉渣：项目设置一个冷却循环水池，长期使用的冷却水会产生水垢，因此项目在冷却水池旁设立一座沉淀池（3米×3米×1.5米），用于收集冷却水产生的水垢。经冷却塔降温冷却的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再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25t/a，冷却水沉渣通过定期捞渣后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置。

5.1.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治理中的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饱和，需要更换，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项目选取蜂窝状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4.5-2，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比例为20%左右，即1吨活性炭约吸附0.20吨注塑出废气计。为保证其吸附的处理效率，按其50%运行负荷计算，本项目取1吨活性炭吸附0.1吨有机废气计。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约为0.8505t/a，一级活性炭装置每年吸附0.420t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年吸附0.210t有机废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年吸附0.105t有机废气；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年吸附0.0525t有机废气。由此计算可知一级活性炭装置所需新鲜活性炭为4.2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所需新鲜活性炭为2.1t/a，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所需新鲜活性炭为1.05t/a，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所需新鲜活性炭为0.52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性炭装置尺寸为1.8m×1.8m×1.5m，共设置4套，一级活性炭装置中采用12层活性炭，每层约0.1m厚，则活性炭装填体积为 $1.8 \times 1.5 \times 12 \times 0.1 = 3.24\text{m}^3$ ，活性炭密度一般为0.45~0.65g/cm³，项目活性炭密度取0.55g/cm³，则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2.257t；二级活性炭装置采用6层活性炭，同理计算得出二级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1.129t；三级活性炭装置采用6层活性炭，同理计算得出三级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1.129t；四级活性炭装置采用3层活性炭，同理计算得出四级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0.564t。

为了增加可操作性及确保处理效率，第一级、第二级活性炭更换按6个月一次，第三级、第四级活性炭更换按12个月一次。因此，一级活性炭装置每次装机量为2.257t，每年废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2.257\text{t} \times 2 + 0.420\text{t/a} = 4.934\text{t/a}$ ；同理计算得二级活性炭装置每次装机量为1.129，每年废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2.467t；三级活性炭装置每次装机量为1.129t，每年废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1.234t；四级活性炭装置每次装机量为0.564t，每年废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0.617t。由此计算知每年废饱和活性炭的产生量为9.252t/a。

(2) 废机油：注塑机采用液压机对注塑过程中进行加压和保压，液压机使用液压油作为介质，因此，在保养过程中需对液压油进行更换，一般是每季更换1次，每台液压油箱为35L，因此每年产生的废液压油280L，按密度0.92g/cm³，每年产生的废液压油为0.26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08（900-218-08）类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运营期维修过程沾染废油的废抹布、废棉纱、废手套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49（900-094-49）类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01t/a，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2 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5.2.1 生活垃圾

项目人员生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2.2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过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冷却水沉渣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置。

5.2.3 危险废物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10.444t/a，废机油为0.26t/a，含油抹布及手套量为0.01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中的HW49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39-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8-08。

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中的HW49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见表4-12：

表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8.876	固	活性炭	有机废气	12月	T/I n	封闭式危险废物暂存点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26	液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2个月	T/I n	封闭式危险废物暂存点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0.01	固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2个月	T/I n	封闭式危险废物暂存点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设立危险废物暂存点，专门储存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个约 20m² 危险固废储存区。

根据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876t，项目共设 11 个盛装废活性炭的塑料桶，容积为 1t，占地面积为 1.5m²/个，则盛装废活性炭的塑料桶总占地面积为 16.5m²。

根据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80L，项目共设 1 个盛装废机油的铁皮桶，容积为 1000L，占地面积为 1.5m²/个，则盛装废机油的塑料桶总占地面积为 1.5m²。

根据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项目共设 1 个盛装含油抹布及手套的塑料箱，规格为 50kg/桶，50cm×50cm×50cm，占地面积为 0.25m²/个，则盛装非活性炭的塑料桶总占地面积为 0.25m²。

综上，各类储存桶共约为 13 个，总占地面积为 18.3m²。因此本厂区内面积约 20m² 危险储存区能够满足危废暂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表 4-13。储存到一定量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	HW49	900-039-49	危废间	16.5	塑料桶装,规格:	11吨	12月

	炭					1000kg/桶,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1.5	铁皮桶装,规格:1000kg/桶,	0.92 吨	12 月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25	箱装,规格:50kg/桶	0.05 吨	

同时,危废暂存间均按以下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1) 固废储存区需设置明显的标记。

(2) 固体废弃物储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129699-2001)(2013年修订)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129697-2001)(2013年修订)的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相应的专用容器,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1296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临时贮存地应远离敏感点一侧,须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应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理)场》(GB15562.2)要求的警告标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容。危险废物暂存点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2) 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在危险废物暂存场须设置比较高的围堰,将污染物控制在最小面积范围内,减少环境影响。

(3) 将危险废物的贮存纳入到日常的安全管理中,定期或不定期的实施环境安全检查,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存在腐蚀穿孔、密封不良、老化等进行重点检查。

(4) 公司应针对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特征,预先准备充足相应的应急物资,如防泄漏设施、防毒面具、消防器材等,以便实施应急处理。

(5) 在雷雨天气时，应加大频次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检查，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造成环境事件的发生。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直接外排入环境，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针对危险废物的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 (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
- (8)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 (9)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10) 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外流。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2013 年修订单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 (1)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

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2)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帐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项目投产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投产后定期在平台上面进行固废危废申报，并建立涉VOCs物料的管理台账。

5.4 固废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定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冷却循环水沉淀池沉渣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单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综合固废治理措施和上述，项目固废治理和处置措施可行。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中无易沉降的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不会对污水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其均收集

储存于符合防渗要求的暂存间内，且有明确、妥善的处置去向，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固体废物不会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

但在非正常工况下，如废气治理发生故障会导致废气污染物浓度增加，非甲烷总烃沉降后会引起土壤污染；危废贮存间若发生泄漏，废机油漫流到土壤中也污染土壤环境。因此本项目对在突发情况下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采取以下措施：

(1) 对项目构筑物进行分区防渗，确保项目运行污染物不会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2)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维护，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营；

(3) 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产进行维修，待检修完毕后再恢复生产。

项目危废贮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要求具体如下表4-16。

表 4-16 建设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主要构筑物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污 染 区	重点污染区	危废暂存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污染区	厂区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底化

建设单位按上述防控措施实施后，本项目生产废水、危险废物发生渗漏的可能性较低，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环境风险

8.1 风险调查

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废弃物中，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年版）中的风险物质。

8.2 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7 评价工作级别判别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8.3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21年）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表 4-18 项目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单元名称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是否重大危险源
1	危废间	废机油	0.92	2500	0.000368	否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	50	0.001	
3		废活性炭	11	50	0.22	
qn/Q					0.221	

计算得 Q 值为 0.221， $Q < 1$ （Q 为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或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可判断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做简单分析。

8.3 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及环境影响

8.3.1 大气：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造成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从而导致周围环境空气污染。废活性炭未按规定存放导致吸附的有机废气脱附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其产生的高温烟尘及火灾燃烧产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3.2 地表水：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8.3.3 地下水：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体，污染了地下水环境。

7.3.4 火灾：本项目所用原料聚乙烯和产品在高温下可能引起燃烧，如厂区布局不合理，管理不科学，遇明火易燃品很容易引发火灾事故，发生火灾时，其燃烧火焰高，火势蔓延迅速，直接对火源周围的人员、设备、建筑物构成极大的威胁。

7.4.5 危险废物泄漏：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8.4 风险防范措施

8.4.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并严格按正规要求安装。

(2) 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3) 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4) 废气收集系统配备备用风机，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主要设备配备备用设备、配别备用活性炭，确保处理系统的有效稳定运行。

(5) 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吸附棉等应急资源。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确认最近敏感点的位置，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

8.4.2 项目危险废物仓防范措施：

(1) 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袋盛装。危险废物临时堆放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2)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3)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固体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的名称。

8.4.3 项目火灾防范措施：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由于本项目使用聚乙烯属易燃品，因此在设计、施工、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2) 贮存过程的消防管理措施

对各种原辅材料应该按有关消防规范分类贮存，以降低事故发生。易燃物

贮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区，并在周围设防火墙，隔离带、储存区内应有“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的告示牌。存储区应远离频繁出入处和紧急出口。

(3) 其它防范措施

保证场区安全疏散、室内设施等达到配置要求。

(4)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要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患于未然，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认真执行巡检制度，避免因检查不到位或错误操作而发生事故。

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指定相关责任人。消防器材完好到位，并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加强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所有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

厂房、仓库内严禁烟火、严禁闲杂人员出入逗留。严禁携带危险品进入上述区域内。

严格明火管理，严禁吸烟动火。消除电气火花。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程》和现行有关标准、规程及要求执行。

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标示明确，使用方便。

项目内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出现火灾时应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远离火源。

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库房等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进行消防演练。

8.4.4 地下水及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经有效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土壤、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均做好防风挡雨、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可避免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8.4.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则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从管理和影响途径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分析见下表 4-19。

表 4-19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机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总风量为 14000m ³ /h，废气收集效率为 80%，采用“四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3.75%以上，后经同一个排气筒排出，排气筒（DA001）高 15m	8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生产车间密闭隔音，设置减振基础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厂区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场所（建筑面积 10m ² ）	0.8
		冷却循环水沉渣	冷却循环水池旁设置一个沉淀池（3m×3m×1.5m）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厂区设置一处危险废物场所（建筑面积 20m ² ）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2
合 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注塑废 气（排 气筒 DA001 ）	非甲烷 总烃	<p>注塑废气产生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位于设备上方，且于设备密闭连接，设备四周有固定面板连接围挡，围挡间空隙使用填充物填充，设备仅保留正面一可开关活动面板（操作工位面）用于观察或停机维修时使用（机器运行时为关闭状态）。机器正面下方保留一敞开口，该敞开口为产品取出口（小于一个操作工位面）。废气收集效率为80%。</p> <p>挤出废气集气罩位于热熔机上方且与设备设置的固定面板密闭连接，包围面板仅保留左侧、右侧的物料通道，收集效率取80%。</p> <p>总风量为14000m³/h。采用“四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3.75%以上，后经同一个排气筒排出，排气筒（DA001）高15m</p>	有组织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	<p>废气经“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厂界标准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厂房封闭，严格执行工艺流程，减少废气产生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限值	
		臭气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0）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厂界标准值

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生产噪声	等效声级	减振底座、厂房等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²，危废仓库 20m²，危废间需进行防渗处理。</p> <p>生活垃圾执行《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经 2015 年 9 月 25 日）。</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贮存执行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固体废物控制要求。</p>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有关规定执行。</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源头控制：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p> <p>分区防控：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p> <p>渗漏、泄漏检测：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并严格按正规要求安装。 （2）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3）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4）废气收集系统配备备用风机，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主要设备配备备用设备、配制备用活性炭，确保处理系统的有效稳定运行。 （5）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吸附棉等应急资源。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确认最近敏感点的位置，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 <p>项目危险废物仓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袋盛装。危险废物临时堆放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2）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3）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固体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的名称。 <p>项目火灾防范措施：</p>			

	<p>(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p> <p>由于本项目使用聚丙烯属易燃品，因此在设计、施工、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p> <p>(2) 贮存过程的消防管理措施</p> <p>对各种原辅材料应该按有关消防规范分类贮存，以降低事故发生。易燃物贮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区，并在周围设防火墙，隔离带、储存区内应有“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的告示牌。存储区应远离频繁出入处和紧急出口。</p> <p>(3) 其它防范措施</p> <p>保证场区安全疏散、室内设施等达到配置要求。</p> <p>(4)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p> <p>要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患于未然，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认真执行巡检制度，避免因检查不到位或错误操作而发生事故。</p> <p>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指定相关责任人。消防器材完好到位，并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加强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所有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p> <p>厂房、仓库内严禁烟火、严禁闲杂人员出入逗留。严禁携带危险品进入上述区域内。</p> <p>严格明火管理，严禁吸烟动火。消除电气火花。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程》和现行有关标准、规程及要求执行。</p> <p>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标示明确，使用方便。</p> <p>项目内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出现火灾时应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远离火源。</p> <p>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库房等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进行消防演练。</p> <p>地下水及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用水由地下水提供，但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NMHC、臭气浓度，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经有效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土壤、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仓、危废仓均做好防风挡雨、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可避免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63t/a		0.263t/a	+0.26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1t/a		2.1t/a	+2.1t/a
		废包装袋				2.7t/a		2.7t/a	+2.7t/a
		不合格品及 边角料				35t/a		35t/a	+35t/a
		冷却水沉渣				0.025t/a		0.025t/a	+0.02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252t/a		9.252t/a	+9.252t/a
		废机油				0.26t/a		0.26t/a	+0.26t/a
		含油抹布及 手套				0.01t/a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